

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圖書館教師指定參考書辦法

89年12月16日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教師可依實際教學須要，以每一課程為單位，提列書目，交由本館處理後，供同學們於館內參考閱覽。
- 二、教師所提列之書目，以圖書館已有收藏者為主，每一課程以二本為限；教師亦可提供個人收藏或本身著作供學生參閱。
- 三、圖書館於每學期開學二個星期前開始接受各科教師「教師指定用書書單」之申請，請教師填妥後於開學後二星期內送回圖書館，以利處理。
- 四、「教師指定用書書單」包含：教師姓名、課程名稱、連絡電話、E-Mail、書名、作者、出版者及索書號等，請老師詳細填寫。
- 五、教師指定參考書的陳列原則以該課程授課期間為限，至期末考後即撤回原書架，供眾外借閱覽。
- 六、教師指定參考書閱覽時間同圖書館開放時間，只限於館內閱覽，讀者如有需要，可在本館自費影印。
- 七、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